



大 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b) 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续)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53/492、A/53/525;  
A/C.6/53/L.8/Rev.1)
- (b) 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  
(续)(A/C.6/53/L.12)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续) (A/53/332 和 Add.1 和  
A/C.6/53/L.14)

1. **Sohaib**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助于促进接受和着尊重国际法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它的主要目标已经实现。她赞赏各方致力于传播有关联合国国际法活动方面的信息和提供加入多边条约的机会。她希望联合国条约集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体会员国都便于取用为条约科建立的新的电子数据库和其他有关的电子传送资料。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为资源与技术能力都有限,所以有可能由于秘书处收费过高而无法利用这种取用。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了解决它过去二十年来同邻国之间的争端已经诉诸应在和平解决此类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法院。它已充分实行了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它还诉诸国际法院解决它同美国和联合王国关于洛克比案的争端。后来,该案被认为是一件仅应由国际法院管辖的法律争端,不应由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管辖。

3. 她欢迎 1999 年内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活动清单,其重要意义尤其体现于它正好亦时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时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五十周年纪念。她希望为了纪念这个场合而由“1999 年之友”在海牙、圣彼得堡和日内瓦举办的一些会议的成果将会支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宗旨。总之,她强调指出作为一种有价值的工具的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草案的重要性并且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作出的努力。

4. **Wi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支持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草案。缅甸在其独立后的五十年历史中一直坚持奉行同所有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不论大小问题,缅

甸都是只以同邻国的友好谈判加以解决,缅甸的所有争端都是经由友好方式获得解决的。世界上正在发生新国家诞生和老大国家解体的现象,从而引起了划定新边界、共享水道和拥有海岸外海岛和其他资源等等问题,所以必然需要制定一些规则来规范均衡的互动关系。希望每一个国家都终能接受一个事实,那就是,在为了解决争端而诉诸任何比较不适宜的办法之前都必须先进行谈判。上述原则和准则草案应当大大有助于缓和国家间的紧张局势,而且在减少了联合国在协助化解可能的爆炸局势方面的负担之后也可促成将所释出的宝贵资源转用于联合国其他的关键性人道主义职责方面。一旦建立了适当的谈判气氛,任何国家,不论它有多么弱小,都可不再必须战战兢兢地进行谈判,从而可以实现联合国的一项崇高的目标。

5. 缅甸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致力于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它满意地注意到将会在 1998 年 11 月开始联合国条约集新电子数据库系统的项目。它还欢迎百年纪念活动中推动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主题的行动方案。在效果极大的国际法十年结束时,这个方案极为适宜。

6. **Ayyalara ju** 先生(澳大利亚)说在国际法十年的活动期间内缔结了国际法许多重要的多边条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希望本届会议可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此外,即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件极重要的事。国际社会因为通过了《罗马规约》,所以促进了法治。

7. 国际法十年的特色还包括特别通过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方式增强了对国际法原则的奉行。澳大利亚已通过有助于同这些法庭合作的国内立法。它还支持常设仲裁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1997 年澳大利亚加入了 1907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它一贯都支持旨在促进更广泛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的各项方案并且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利用它的下列各项服务:斡旋、调解、事实调查团、和解及仲裁。

8. 由于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所以必须保持国际法十年期间内所凝聚的势头。就世界范围而言,已经更精确地理解到国际法的作用,这部分是由于联合国作

出了努力。秘书长的说明 (A/53/492) 内所提到的出版物是对国际法十年的重要献礼。编纂司的活动和联合国互联网网址的广泛延伸也都是最重要的事项。

9. 普遍可取用联合国条约集和关于国际法的其他文件是增进对本专题的了解的重要方法。因此, 互联网的进展正好促进了国际法十年的活动。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各国将有机会提出意见以评论应如何制订利用互联网取用数据库的政策。澳大利亚代表团是大会第 51/158 号决议的原始提案国, 澳大利亚境内已建立了免费取用互联网的网址, 其中包含有 2,000 多件条约的案文, 包括澳大利亚在 1930 年以后加入的所有条约。澳大利亚代表团虽然意识到应当考虑到预算因素, 但是却期望看到所有的非商业用户都能够免费经由互联网取用条约集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

10.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1999 年之友”的一员, 要吁请所有国家都参加决议草案 A/C.6/53/L.12 内所建议的 1999 年为了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举办的种种活动。他要愉快地宣布, 将于 1999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举办纪念该一百周年的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将会讨论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三项主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军备控制和裁军。

11.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 时值国际法十年即将结束时, 国际法十年的成就是不容否认的。它有助于给人们带来光明的希望, 即希望新的千年内将可消弥战争, 使各国都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相互来往并且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了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必须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作出坚定的承诺。因此, 莫桑比克代表团乐于指出, 各国, 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国家正越来越愿意为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诉诸国际法院。大会应当因为国际法十年所产生的正面成果而作出强有力的回应, 以确保国际法院可获得足够的资源用于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12. 已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从而导致通过了许多极端重要的文书, 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在海洋法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发展,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作出其第一件判决上取得了主要的进展。在这点上, 国际法委员会已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其重点工作包括 1997 年在纽约召开了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讨论会。1998 年 6 月召开了另一个讨论会, 目的是为了纪

念莫桑比克政府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莫桑比克政府还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渥太华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正在研究与国际法的发展有关的一些其他的文书。莫桑比克已提议担任《渥太华公约》缔约国 1999 年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13. 1998 年 9 月, 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法律司举办了关于国际法的讲习班, 出席者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律师和学术界人士。十位发言者中包括国立大学法学院院长, 他宣布了扩增其法学院国际法课程的计划。国际法十年虽然即将结束, 但其目标仍然是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的优先目标。莫桑比克本着这种精神才参加已排定的为了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国际法十年结束而举行的种种活动。

14. **Kachurenko** 先生(乌克兰)说, 乌克兰代表团特别重视关于国际法十年结束和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活动。他表示感谢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1999 年之友”1998 年 10 月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了筹备在海牙和圣彼得堡进行的活动的筹备情况。应当优先、彻底地讨论将会在这类会议上审议的专题, 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裁军。各方均应支持俄罗斯联邦所建议的应当分发旨在肯定圣彼得堡活动成果的文件。为了确保真实成果, 1999 年内该筹备活动应当不单单局限于惯常的纪念方式, 而应专门讨论促进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和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方法。此外,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报告应当包含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别的一切有关活动并应包括关于国际法的未来发展的一切极为周详的建议。

15.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 某些领域内的政府间关系缺少适当的法律制度。因此, 应当优先注意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对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国际安全保证、有关采取或威胁采取单方面经济措施的经济安全保证以及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办法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给予赔偿的保证。如果适当解决了这些问题, 那么就大大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16.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感谢法律事务厅已致力于秘书长的说明 (A/53/492) 所述及的便利取得联合国国际法活动方面的资料。已出版和不久将出版的出版物载有对联合国十年内进行的活动的最佳描述。

17. 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电子媒介在促进国际法的更广泛的传播和了解方面的重要性正在增大。应当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国际法网址。新的条约数据库是朝向克服许多程序上和技术上的难题的重大步骤。

18. 关于有关国际谈判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决议草案(A/C.6/53/L.14),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 从法律观点和实践观点看都值得探讨本专题; 因此, 乌克兰欢迎蒙古的倡议。主席之友所编写的讨论文件是加以通过和进一步执行的良好基础。如同许多别国代表团一样,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 国际谈判规则不明确, 并不表示这些规则不能在一件文书中加以明确地制定。这个文件将无约束力, 因此也相当灵活, 可满足解释这些原则时的统一需要; 它有助于鼓励各国在行为上确保应有的注意。

19. Hallum 女士(新西兰)表示欢迎联合国条约集新电子数据库并且祝贺秘书处顺利完成了本项目, 因为本项目可在向各国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传播国际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新西兰政府支持秘书处请各国在向联合国递交其条约时亦应提供该条约的电子版副本, 多年来秘书处一直设法采行这个步骤。新西兰代表团还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评论时认为, 应制定政策以期可通过互联网将该数据库免费开放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非商业用户。

20. 新西兰举办了一些与国际法十年有关的重要活动。新西兰政府以两卷本出版了它所加入的一切条约综合一览表, 它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完成出版其条约全文的工作。已在惠灵顿成立了国际法协会新西兰分会, 并已举行了一些有关国际法的会议。

21. 国际法十年的主题之一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在这十年内已建立了一些新的解决争端机制, 尤其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和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建立的、但新西兰代表团还认为, 联合国应当强调和平解决国内争端的重要性并应当鼓励各国确保在这些争端局势中维持法治。新西兰通过它正在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支持南太平洋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表达了它对这个领域的关注。

22. 在这十年内有许多重要的国际文书获得通过或开始生效, 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另外还有理由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来生效重新抱持乐观的态度。他

希望国际社会将会更大力地致力于使其他重要的国际公约, 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均能获得批准并且开始生效。

23. Bahk Sah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赞赏法律事务厅继续致力于传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活动的资料。大韩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1998年内所发行的出版物, 它们无疑有助于使读者易于取用有关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资料, 从而可提高公众对国际法的了解。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欢迎完成了国际条约集新电子数据库并且期望继续改善软件。

24. 关于1999年内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 他表示感谢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倡议。作为“1999年之友”的一页, 大韩民国政府将会积极参与执行行动方案。

25. 当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 正应当回顾已取得的成果和仍应采取的行动。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国际法十年快要结束不应当意味着将要终止提高法治的努力, 而应标志着寻求通过继续国际法十年方案来进一步发展国际法的新的开始。

26. Manele 先生(所罗门群岛)满意地注意到A/53/492号文件并且支持有关项目的决议草案。他本国代表团虽然注意到奥地利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评论的认为国际法十年已能够将国际法各项主题提交给更多的公众, 但却怀疑是否已作出了足够的努力以宣传国际法的概念并且确保这些概念均能深植于全世界人民之间, 而非仅仅局限于专业人员。

27. Jeannet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认为所审议的项目使红十字委员会有机会向第六委员会汇报它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促进者和保卫者的资格进行的活动。为了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 将会进行许多活动,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和第二十七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1999年在海牙和圣彼得堡举办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活动将可为检讨一百年来国际法的发展提供独特的机会。红十字委员会赞同将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内所载大多数的结论, 尤其是关于确定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是主要的挑战的结论。同制订新规则相比较, 有效执行现行法律, 包括履行应确保遵行此类法律的义务更属当务之急。这项结论可反驳有人认为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已过时了, 从而不足以在当代世界上保护某些冲突中的受害人。红十

字委员会绝对相信，人道主义法仍然完全应当适用。最近拟定的新规范反映出人们希望改善对受害人的保护，其中尤其包括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诸如人员杀伤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以及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报告强调各国在和平时期必须采取措施以履行其义务的重要性。它们必须在传播人道主义法知识方面向武器部队与保安部队和大学生和学校学生讲授人道主义法，并应采取国家立法和其他规范措施，特别是规定应起诉战犯的法律。

28. 在 1999 年上半年内，红十字委员会将筹办两次会议，由政府专家和学术界专家出席以讨论受托研究习惯法的国际专家组所进行的工作的初步成果。这项研究报告将列入第二十七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会议议程。为了纪念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红十字委员会首次展开了对各国和人口受到战争影响的人的独特的全世界范围的调查，即要求他们叙述他们的经历并且说出他们对限制使用武力原则的看法以及他们对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期望。

29. 最后，他重申红十字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46 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建议，此项建议涉及需要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后仍维持一个讨论人道主义法论坛以及可否将该议程项目扩大到包括批准、执行和促进其他的人道主义条约。

30.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时介绍了 A/C. 6/53/L. 8/Rev. 1 号决议草案和 A/C. 6/53/L. 14 号决议草案。关于前者，她提请特别注意执行部分第 6、10、12、18 和 19 段。关于 A/C. 6/53/L. 14 号决议草案，她说，应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一般”二字和“参考框架”四字之间插入“非属涵盖无遗的”七字。应当在第 1 段(d)项第 1 行的“国家”二字之后插入“在其国际关系上”七字。第二段起首部分中的“在国际谈判中”六字应予删除。这些改动都不致改变该决议草案的实质。

31. Lehmann 先生(丹麦)建议，应当在关于在 1999 年内为了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举行的各种活动的 A/C. 6/53/L. 8/Rev. 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内插加一个脚注，以期使读者知道 A/C. 6/53/11 号文件内载的这些活动的详细清单。

32. 经口头订正的 A/C. 6/53/L. 8/Rev. 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C.6/53/L.16)

33.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在介绍 A/C. 6/53/L. 16 号决议草案时说，本决议草案基本上是根据大会第 52/156 号决议，虽然必然作出了某些改动，尤其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执行部分头四段内的改动。第 8 段中表示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 1999 年会议会期的决定。第 9 段中强调了国际法委员会值得同第六委员会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第 11 段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a)款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并请国际法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这方面的基本情况。最后，第 17 段表示注意到在日内瓦和其他地点举行了纪念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的活动。

####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3/L.6/Rev.1)

34. Gomaa 先生(埃及)回顾说在上次会议上已介绍了 A/C. 6/53/L. 6/Rev. 1 号决议草案并且提请注意案文内的一些轻微的措词改动。应当将第 3 段内的省略号改为“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3 日”并且删除括号内的“两周”。在脚注 11 内，应当在参考材料清单末处插入“和 A/53/312”。

35. Lee 先生(第六委员会秘书)在提到本决议草案第 5 段时说，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继续致力于找到资源以用于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及尤其是完成为印发《汇编》第 5 号补编其余两卷所必需的工作的请求对于 1998-1999 方案预算而言不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但是，它将导致须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在各个负责编制《汇编》和《汇编》的相关部厅下列入适当的款项。

36. A/C. 6/53/L. 6/Rev. 1 号文件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5 分散会